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深圳市委组织部近期对退休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情况从严管理，因庞大同先生属于管理要求对象，故提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要求。

庞大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庞大同先生的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庞大同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庞大同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